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29號

再審原告 源侑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劍佑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鄭盈玫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3月31日本院110年度再易字第2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,565元；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被告訴請再審原告遷讓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7樓之3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598號事件受理後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3,600元，並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43頁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3,600元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萬1,565元，此費用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。如逾期未繳納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0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02 法官 戴博誠
03 法官 莊宇馨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書記官 黃粟儀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